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体艺函〔2020〕2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湖北省第七届大学生 艺术节暨参加全国第六届大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9〕5号）精神，决定举办湖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节。同时，参加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本届大学生艺术节将采取录像评选与现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交流活动委托中南民族大学和湖北大学承办。现将《湖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本届大学生艺术节取得圆满成功。

- 附件：1. 湖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
2. 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附件 1

湖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

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和《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9〕5号）精神，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用艺术陶冶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引导师生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期待、民族重托，树立高远的理想追求和深沉的家国情怀，把举办艺术节活动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重要载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献礼。

二、活动主题

本届大学生艺术节活动主题是“奋斗·创新·奉献”。

本届大学生艺术节坚持面向全体的原则，努力让每个学生成为艺术节的受益者。艺术节各项内容要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高尚的人生追求、高雅的审美情趣和出色的艺术才华。各项活动要做到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具有创新性，体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

三、参加对象

1、文艺节目、学生美术作品参加对象为：全省高校全日制在读的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本届大学生艺术节分甲组和乙组。甲组指非艺术专业学生组。乙组指艺术类专业学生组。

2、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参加对象为：全省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

3、高校美育改革创新案例的参加对象为：全省高校教师，有关教研和科研单位的教科研人员，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活动内容与形式

本届大学生艺术节以举办“三优一案例”为主要内容。“三优一案例”指评选优秀文艺节目、优秀美术作品、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案例。

（一）“三优”项目（优秀文艺节目、优秀美术作品和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评选

1、优秀文艺节目和优秀美术作品

（1）优秀文艺节目以大型节目为主，体裁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曲、戏剧和朗诵。

（2）优秀美术作品包括学生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学生美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

（3）优秀文艺节目和优秀美术作品参评要求与《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见附件2）相同。

2、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

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建设四部分。具体参评要求与《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见附件2）

有关要求相同。

（二）“一案例”（高校美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案例包括高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高校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高校艺术师范教育教学改革等。“一案例”撰写要求同《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五、评选办法

（一）“三优一案例”（优秀文艺节目、优秀美术作品、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和美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等具体组织工作委托中南民族大学和湖北大学承担。届时，主办单位将在录像评选的基础上，组织有关高校推荐评委参与现场评选工作。

1、优秀文艺节目的评选将采取录像评选的方式进行。各校参评节目，均需录制成光盘（参评录像按照不同体裁和形式、甲组和乙组分别分盘录制），并填写《优秀文艺节目报表》（见表1）。

2、优秀美术作品的评选将按照分配名额（见作品报送要求有关内容）报送作品，并填写《优秀美术作品报表》（见表2）。

3、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将采取报送现场实践视频的方式进行评选。参评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需填写《艺术实践工作坊申报表》（见表3）。

4、高校美育改革创新案例将采取分组分类的办法进行评选。参评的美育改革创新案例需填写《高校美育改革创新案例申报表》（见表4）。

（二）优秀组织奖由主办单位根据各校组织开展艺术节活动情况（包括书面工作方案和总结材料及实际开展情况等）进行评选。

（三）作品报送要求

1、优秀文艺节目、美术作品、艺术实践工作坊和美育改革创新案例的报送评选在各校自评的基础上由学校向省推荐，本科院校上报优秀文艺节目不超过10个、优秀美术作品不超过10幅；专科院校上报优秀文艺节目不超过5个、优秀美术作品不超过5幅，艺术实践工作坊和美育改革创新案例报送数量不限；同时，有甲、乙组的院校，上报甲、乙组节目和作品的比例为：甲组80%、乙组20%。优秀文艺节目和艺术实践工作坊均采用录像光盘形式报送。

2、各校报送的文艺节目要以选送集体节目为主。甲组上报节目中必须要有一个合唱节目。

3、“三优一案例”的具体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六、时间与地点

本届大学生艺术节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2020年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各校举办本校大学生艺术节；第二阶段，2020年12月中旬，主办单位在武汉举办以下现场评选活动（文艺节目现场评选不邀请观众观摩）：

（一）优秀美术作品展览和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时间：12月中旬，地点：中南民族大学）

（二）优秀文艺节目现场评选（时间：12月中旬，地点：中南民族大学）

（三）高校美育改革创新案例报告会（时间：12月中旬，地点：湖北大学）

在此基础上，组织参加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时间：2021年4月，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七、奖项设置

（一）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二)“三优一案例”(优秀文艺节目、优秀美术作品、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和美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

(三)优秀文艺节目、优秀美术作品和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设指导教师奖若干名,优秀文艺节目另设优秀创作奖。

(四)校长风采奖若干名(奖励参加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展获奖的作者)。

八、有关要求

(一)举办大学生艺术节是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重要载体。各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举办艺术节活动,要充分展现当代大学生与中国共产党同行、与人民同行的价值追求,充分认识举办本届艺术节对于鼓舞抗疫士气、坚定必胜信心、厚植家国情怀的重要意义。要突出活动主题,使大学生参加艺术节的过程成为接受艺术教育的过程。

(二)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本校艺术节活动。各校要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压实防控责任,落实防控措施,因校制宜组织开展本校艺术交流活动,鼓励创新展演形式,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积极拓展线上展演渠道。考虑疫情影响,可不举办校际集中展演。在举办本校艺术节活动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把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三)各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定本校艺术节活动方案和疫情防控预案,完善工作机制,增强艺术节活动实效。要抓住举办艺术节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要加强艺术节宣传工作,运用校园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报道艺术节活动,扩大艺术教育工作的影响力。

表 1

湖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节优秀文艺节目报表

学校名称（盖章）：

节目名称				节目形式		
节目时间	分 秒			组 别		
演员人数	总人数 (男生: 人, 女生 人)			伴奏形式		
是否创作节目	是	否		创 编 人 员 名 单	作词:	
是否成品节目	是	否				作曲:
指导教师姓名		性别		年龄		
节目简介 (题材、内容、 构思等)						
其它署名 (排练、指挥、 伴奏等)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手机号码：

注：1、优秀文艺节目报表须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前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地址：武汉市武昌洪山路 8 号，电话：027-87328153（兼传真）、027-87328139）；

2、是否创作、成品节目栏分别在“是”或“否”栏中打“√”。

表 2

湖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节优秀美术作品报表

学校名称（盖章）：

有无校级领导作品参评（ ）

作品名称				组 别		
作者姓名		性别		年 龄		
所在院（系）				年 级		
指导教师姓名		性别		年 龄		
是否创作作品	是	否		作 品 形 式	美术	
					书法	
是否临摹作品	是	否			其它	
作品简介 (题材、构思等)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手机号码：

注：1、优秀美术作品报表须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前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地址：武汉市武昌洪山路 8 号，电话：027-87328153（兼传真）、027-87328139）；

2、是否为创作、临摹作品栏分别在“是”或“否”栏中打“√”。如有校级领导参加书画摄影作品评选，请在表右上角括弧内打“√”。

表 3

湖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节艺术实践工作坊申报表

学校名称（盖章）：

工作坊内容	
学生作者姓名 (6-8 人)	
指导教师姓名 (1-3 人)	
工作坊 项 目 方 案 文 稿 (摘 要)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手机号码：

注：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申报表须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前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地址：武汉市武昌洪山路 8 号，电话：027-87328153（兼传真）、027-87328139）。

表 4

湖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节高校美育改革创新案例 申报表

学校名称（盖章）：

案例题目				
第一作者信息 (含合作者不超过 2 名)	姓 名	职 称	所学专业	所从事专业
	所在院（系）			
	电子邮箱及手机			
第二作者 信 息	姓 名	职 称	所学专业	所从事专业
案例摘要				
作者声明	本案例系本人（含合作者）独立完成，并没有参加过湖北省第一至第六届大学生艺术节艺术教育论文评选；本案例资料和数据真实确凿，不涉及泄密问题；本案例除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不含其他任何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撰写过的作品成果，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本人同意本案例可由湖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复制保存、汇编成集。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案例第一作者（含合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案例申报表须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前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地址：武汉市武昌洪山路 8 号，电话：027-87328153（兼传真）、027-87328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体艺函〔2019〕5号

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六届大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我部决定举办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用艺术陶冶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引导广大师生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期待、民族重托,树

立高远的理想追求和深沉的家国情怀,把展演活动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重要载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奋斗·创新·奉献。

展演活动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与中国共产党同行、与祖国同行、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行、与梦想同行的价值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奉献祖国、奉献人民的远大理想抱负;展现当代大学生勇担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勇于创新创业,开拓进取、甘愿奉献,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品味的人生境界。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养学生深厚的民族情感,引领学生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

(二)坚持面向全体。坚持育人性、公平性、群体性,提倡学校开展班级、年级、院系展示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努力让每个学生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三)坚持弘扬中国精神。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展演活动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切实增强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文

化创新意识。

(四)坚持机制创新。不断完善活动“三阶段”推进机制,抓实抓好高校开展普及活动、省级集中展演和全国现场展演三阶段工作,建立健全普及参与、交流学习、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展示成果,引领方向。

四、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四部分;学生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高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高校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高校艺术师范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四个大类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五、对象和分组

艺术表演、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学生艺术作品的参加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专业的学生。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应以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为主,艺

术实践工作坊应以艺术类专业学生为主。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全国普通高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

六、活动安排

(一) 高校开展活动阶段

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以高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高校要将艺术展演与艺术课程、学生艺术社团、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与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和传统节日相结合,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鼓励大学生艺术社团深入基层、宣传展演、服务社会。

(二) 省级集中展演阶段

2020年7月至12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省级集中展演活动,并于2020年11月中下旬,将本地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和省级展演总结等相关材料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报送办法另文通知)。

(三) 全国现场展演阶段

2021年4月,教育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全国现场展演。现场展演内容:艺术表演节目现场展演、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优秀艺术作品展览、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告会、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现场展演开闭幕式。

七、奖励办法

(一) 奖项设置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艺术作品奖、指导教师奖、优秀创作奖、校长风采奖和优秀案例奖。

优秀组织奖：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学生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节目和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获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和工作坊不超过3名），以及艺术作品获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1名，微电影不超过3名）。优秀创作奖：奖励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优秀艺术表演节目作品。校长风采奖：奖励高校校长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优秀作品的作者。优秀案例奖：设一、二、三等奖。

(二) 评选办法

优秀组织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由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根据各地展演活动的组织情况进行评选。高校优秀组织奖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本地参加展演活动的高校总数10%的比例评选推荐名单，报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认定。

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艺术作品奖、优秀创作奖、优秀案例奖、校长风采奖、指导教师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数量推荐报送本地节目、工作坊、作品、案例，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选。

八、组织管理

(一)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美育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要落实活动经费,按照展演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二)各地各高校要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

(三)各地各高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宣传,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扩大展演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1.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2.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3.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4.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各地报送数量表

5.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6.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
优秀案例申报书



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 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鼓励演奏中国作品。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三)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四) 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

学生艺术作品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四）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五）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统一采用 MPG2 格式，作者须保留 MOV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 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

(二) 报送数量。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份)高校数确定(分配表见附件 4)。

(三) 报送比例

1. 总体比例。各省份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甲组均不少于 70%，乙组均不超过 30%。

2. 艺术表演作品。节目报送数量在 10 个以上的省份，每个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须分别至少有 1 个节目、且不超过本地报送节目总数的 30%。各省份报送的声乐节目中，合唱不得少于 50%。同一学校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 1 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

3. 学生艺术作品。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每名作者限报 1 件。

(四) 报送方式

1. 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 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学生专业、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五）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获奖作品统一由“中华儿女美术馆——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作品库”收藏，作者获得收藏证书。教育部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六）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要求

校长绘画、书法、摄影作品的具体规格同上“二、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中的有关要求，其他要求同上“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中的第（四）—（六）条。作品不需装裱，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并附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

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集中统一报送，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 2 幅（组）。

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实践性、互动性、体验性的视觉艺术创作实践项目。

一、主题

本届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主题是“艺术的创意与创新”。工作坊鼓励高校美育关注创意、参与创新、享受创造，为高校美育的创新成果和学生的创意理念转化为现场展示和现实产品搭建平台，实现艺术引领创新，创新引领创业，拓展高校众创空间，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文化建设。

二、内容

工作坊围绕“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四个项目开展活动。

（一）艺术与科技。体现艺术美化科技的理念，展示艺术与科技融合，促进科技艺术化，提升科技美感的创意创新实践，如艺术对设计、工艺、材料等的影响和体现。

（二）艺术与校园。体现艺术美丽校园的理念，展示艺术与校园谐合，引领大中小学校的审美品味，塑造良好形象的创意创新实践，如橱窗、走廊、教室环境创设、校服设计、学习用品、用具设计等。

（三）艺术与生活。体现艺术美好生活的理念，展示艺

术与生活融合，丰富日常生活趣味，提高日常生活品质的创意创新实践，如日用品、装饰品等的设计制作。

（四）艺术与美丽乡村。体现艺术美化乡村的理念，展示艺术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聚焦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推动乡村发展的创意创新实践，如农村景观设计、主题墙绘、农副产品包装设计等。

三、报送和展示办法

（一）报送办法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本地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工作坊上报全国组委会进行全国评选。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见附件5）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G2格式）。

（二）组队与人员要求

以高校为单位组队，一队一坊，每队参展人数为10人，其中学生6—8人，指导教师1—3人。

（三）展示办法

入围参加全国现场展示的工作坊由四川省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6米（长）×4米（宽）×2.5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一定数量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省级展示可参照执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份、一校、一院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在美育改革创新实践中所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以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 (一) 高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二) 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 (三) 高校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 (四) 高校艺术师范教育教学改革
- (五) 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创新
- (六)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 (七) 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 (八) 高校校园文化环境育人
- (九) 高校美育服务社会路径及实施
- (十) 高校美育保障机制构建
- (十一) 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

二、原则

(一) 真实性。因地因校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 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高校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 实效性。对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 典型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学校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 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二) 格式要求

1. 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 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 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 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报送方式

各省份在组织省级评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数量推荐优秀案例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报送优秀案例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附件 6）。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不接受学校及个人直接报送。

四、评选

（一）各省份要在广泛征集案例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省级案例评选，举办省级优秀案例报告会。

（二）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省份报送的案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部分获奖案例的负责人将参加全国优秀案例报告会，报告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部分获奖案例由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编印成集。